

附件一：魚塢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申請書

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
(一) 申請案件名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魚塢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魚塢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案件再次申請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： 年 月 日 第 號函(再次申請原因：)	
(二) 申請人	姓名 / 公司名稱及代表人姓名		
	聯絡地址		
	電話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公司統一編號		
	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物種		
	養殖漁業登記證號		
	工作養殖魚塢編號		
擬申請外籍移工人數			
(三)承諾書： 申請人保證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核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(四)檢附文件：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文件影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有效期限內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。 3.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。 4. 養殖場員工總表(如附件二) 5. 其他證明文件 (五)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 影本文件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。	
審核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本案件之申請，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不全，請補正後再行審查。(缺漏資料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受理或駁回	
收發文字號	收 文	發 文	日期
	日期		日期
	字號		字號

送件地址:10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7 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